

德政办〔2026〕27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交通运输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省、市驻德有关单位：

现将《德化县交通运输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交通运输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专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泉州晋江辉腾鞋业有限公司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泉州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和《德化县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全县交通运输领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整治工作”），以高水平安全保障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总体要求

紧扣全县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总体部署，围绕企业主体责任、道路隐患整治、执法监督领域等方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按照标准化要求，开展大培训大提升，进一步压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补齐企业、场站、车辆消防短板；完善路网安防设施，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加大全链条执法力度，严查道路运输领域各类行业顽疾，同步分层开展标准化安全培训，全面化解“两客一危一货”、农村客运、水上交通等重点领域风险，严防群死群伤重特大事故发生，构建源头防控、路网设防、执法震慑三位一体长效治理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大排查大整治

1. 深化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县交通局、公安局要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拉网排查，紧盯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车辆技术维护、“三超一疲劳”等关键环节，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四个清单”制度，严格整改闭环，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岗前及常态化安全教育培训，学习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消防管理、监控运维、场站火灾处置相关内容；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台账，足额提取安全生产经费，健全建立内部奖励举报机制，落实“一企一档”标准化管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从严查处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推进“两客一重”车辆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县交通局、公安局要结合我县个体运输户特点，制作《安全告知书》，并联合上门开展安全指导服务，督促个体工商户认真制定并落实车辆二级维护计划，确保车辆状况良好。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 4.5 吨及以下小型货车安全管理，摸清底数，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依法查处货车违法载人等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深化重点车辆人员排查整治。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要持续深化“泉安”8 号“病车病驾”上路专项治理行动，对疑似患妨碍安全驾驶疾病未确诊人员逐一签订风险告知书，在前期摸排的 466 名涉癫痫持证人员基础上持续开展监管闭环，引导主动注销驾驶证。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要常态化排查清零重中型货车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等源头隐患，建立“一日一更新、一周一通报、一月一清零”机制，督促车主及时办理车辆检验、车辆报废等手续。县公安局要比对驾驶员与车

辆信息，建立“一人一档、一车一档、人车绑定”档案，统一管理，严防因私自换驾、借车、代驾引发的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3. 深化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各责任单位要持续推进“七类路”道路隐患治理工作，重点加强对平交路口、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穿村过镇、新建改建、长下坡、事故多发及周边道路的排查整治力度，落实安全防护、警示引导等微治理措施。全面排查、清理马路市场、摆摊经营、堆物堆料等占道行为，疏堵结合开展治理，确保道路通行功能，保障非机动车、行人路权；针对农村圩日、红白喜事、采摘季等务工务农、民俗民风节日集中出行的需求，强化通往寺庙、景区、集贸市场、农田、果园、竹林等重点路段的常态化巡查管控力度，及时消除通行安全隐患。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要加快推进国道 355 鑫泓顺路口至大兴岭、龙浔路小溪灯控路口至观音岐隧道口 2 条事故多发路段的提升改造工程和政永高速石牛山出入口红绿灯提升改造项目；9 月底前完成国道 355 往潘祠路口公安部督隐患整治项目；完善城东隧道、观音岐隧道、顶寨贡隧道内灯光照明、警示标识和车辆监控设施设备；扎实推进 1 处部省攻坚点位、2 处省市为民办实事、4 处市级督办隐患整治、9 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提升项目，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调度并通报工作进展，向滞后单位下达督办函，力争 12 月底前全部整治完成。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民宗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教育局、水利局、陶管会、公路德化分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深化路面违法排查整治。聚焦国省干线、农村道路路面管

控，分车型分领域开展精准专项执法，全域保持严查严管高压态势。

一是严查重点交通违法。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要紧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突出“两客一危一货”、面包车、二轮车、三轮车等重点车辆，加密巡逻频次、提升管控强度，严查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违法载人、分心驾驶、涉牌涉证等突出违法行为。

二是从严管控货运车辆。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要依托国省道交警执法站、超限检测站，采取线上预警、线下查处相结合模式，严查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分心驾驶行为；统筹开展定点、流动、异地交叉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货车绕行避检、遮挡号牌、加装强光装置规避抓拍等违法行为，深化跨部门信息互通，健全超限超载联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百吨王”专项治理。

三是规范二轮车通行秩序。县公安局要持续深化头盔专项整治、电动自行车规范提升行动，从严查处不佩戴安全头盔、超员载人、加装遮阳伞等违法行为；新增一批二轮非现场抓拍设备，自动识别采集头盔违法线索，定向推送违法提示、督促限期处理。

四是严治三轮车安全隐患。县公安局要采取错时勤务、交叉勤务、运用多模态平台等方式，紧盯“一早一晚”管理盲点时段和通往农村田地、果园茶园、养殖场、集贸市场等重点路段，严查三轮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假套牌、拼改装、未戴安全头盔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

五是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泉莆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要加大对旅游集散地、客运站点、高速出入口及重要交通枢纽公路路口等重点路段的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整治“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不在线、非法改装、非法营运、无证运输、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要严查擅自占用挖掘公路、违规增设平面交叉道口、车

辆“抛洒滴漏”、桥下空间违规堆放及违法搭建等侵路毁路、危害道路通行安全的违法行为。七是加强农村圩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县公安局要协调组织乡镇派出所、交通协管员、交通安全员等力量，紧盯圩日活动高峰时段，加密巡查频次，加强对占道经营、车辆随意停放等交通乱象的整治，严查劝阻非法载人、超员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规范路面通行秩序，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八是压紧压实农用车道路安全责任。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要紧盯春耕农忙农用车上路作业、通行高峰关键节点，精准部署农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工作，严把农用车安全准入审验关口，严查农用车道路违法违规行为，紧盯重点主体源头管控。九是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要强化景交车安全管控措施，景区运营单位要严格景交车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车辆准入管理，严格按照核定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线、绕路或在非指定站点停靠，严禁超员、超速。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泉莆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景区运营单位。

5. 强化货物装载源头监管。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强货运车辆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23〕3号）文件要求，各责任单位要督促本行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装使用称重、视频监控等设备，建立并落实货运车辆装载、计量、放行、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出场（站）货车合法装载。要加强货物集散地排查，确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单并提交县政府并向社会公布。对发现放行违法超限超载情况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交通、

公安部门抄告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理，并及时通报至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抽水蓄能等重点工程项目内部工程车辆的安全管控，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车辆安全管理负总责，严把车辆和人员准入条件，工程车辆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营运证等证件，工程车辆驾驶员必须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各责任单位负责本行业领域工程项目内部工程车辆安全监管工作。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陶管会，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当前，正值汛期、暑期、出游高峰期，强降雨、台风、持续高温炎热等灾害性天气频繁，防范水上安全风险的任务更加繁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整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履职尽责，形成监管合力，督促相关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要针对高风险企业、高风险水域、高风险船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整治“非标船”（乡镇船舶）、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非法从事水上休闲活动、违规使用“三无”船舶和检测不合格船舶等行为，压紧压实安全生产领域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水上通航环境治理，提升船舶安全管理水平，防范险情事故的发生，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县交通局负责所辖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和实施水

上安全执法监督工作，依法负责内河通航水域运输船舶违法违规运输行为的查处治理，并负责乡镇船舶（渔业船舶除外）的登记、发证和船员（渡工）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依法负责渔业船舶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三无”船舶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打击和整治工作。县水利局负责主管的水利风景区、水库等非A级景区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督促工作；负责指导辖区所管辖的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县文旅局负责旅游船舶的安全管理，并督促从事旅游项目的经营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督促景区管理部门落实A级旅游景区内水上游乐场所、水上游乐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负责乡镇船舶的统一行政管理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7. 突出恶劣天气防范。各责任单位要精准研判强台风、强降雨、强对流等恶劣天气，及时排查整治道路易塌陷、易积水等安全隐患，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县公安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局要健全交通事故“警医消”三部门联动应急响应模式，完善医院交通伤员快速救治、公安保障引导、专家即时会诊等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持续深化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交通应急处突能力，要充分借助“一路多方”机制，加强部门联合值守、联勤巡查、联动处置，切实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局，泉莆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各乡

镇人民政府。

（二）大培训大提升

1. **强化企业关键人员培训。**开展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专题培训，内容涵盖道路运输重大隐患判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动态监控运维、场站火灾应急处置；开展从业人员岗前及常态化培训，组织驾驶员、场站管理员等开展行车避险、车辆火情处置、消防器材实操培训。

2. **强化新聘驾驶人岗前培训。**督促指导各道路运输企业拟新增驾驶员必须向主管部门备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格落实驾驶员岗前教育培训制度，强化驾驶员的资格审查和背景审核，认真落实岗前理论教育培训和跟车学习，及时纠正新聘驾驶员的驾驶劣习，防止岗前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要通过微信群、短信等方式推送安全驾驶信息，提醒驾驶员安全驾驶、文明行车。

3. **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落实全员责任制为主线，运用“三张清单”和“四色风险”管理机制，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企业内部隐患奖励举报制度，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4.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引导。**依托客运站、新媒体平台宣传车辆火灾自救、超限超载危害，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开展治超主题宣传活动，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典型违法案例；紧盯“一老一小”、老证新手、货车驾驶人、务工务农出行人员等高风险群体，发动网格员、劝导员、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常态化开展“滴灌式”面对面劝导。借助鲲鹏智哨设备语音播报循环功能，在国省干线、城区外环路等重点路段常态化滚动播放行人随意横穿马路、三轮车违法载人、二轮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语音劝导，持续

提升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

5. 强化安全执法警示震慑。持续深化“五大曝光行动”，定期向社会公开曝光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运输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等信息，倒逼相关企业和个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专班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摸清底数。7月25日前，各牵头单位完成辖区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人员摸排工作，形成台账报县级专班，后续每月21日更新报送。

（二）全面排查整治。按照“企业自查、县级排查”的方式，开展道路运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7月31日前完成首轮企业自查，8月15日完成县级检查。

（三）严格闭环销号。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造册登记，分门别类建立隐患、整改、销号三张清单；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和限期整改机制，发现危及人身安全隐患要立查立改，一时无法整改的要停产整顿，并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因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大处罚力度。对企业主动自查上报并落实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不予处罚。对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屡教不改的，依法停工、提请关闭，并参照借鉴事故调查模式开展调查处理；对自查零隐患但排查抽查出现重大隐患的，将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密检查频次，从严从重处罚。严格落实“一案双罚”“三责同追”，推进行刑相衔，形成有力震慑。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即日起，县级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道路运输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详见附件1），挂靠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整治日常工作。建立定期会商、联合督导、挂牌督办、通报约谈工作机制。

（二）落实信息报送。整治期间，各单位要落实每周上报、每月汇报、阶段总结分段报送机制。于每周五下午4点前报送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工作进展情况（附件2）、货物装载源头排查整治统计表（附件3），每月27日梳理报送工作经验、工作亮点和工作小结，后续视情况调整报送要求。12月19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三）强化总结考核。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月通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表扬，对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予以提醒。在整治中发现担当作为的干部予以通报表扬，及时总结提炼各地各行业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创新作法，形成亮点及时报送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

附件：1. 德化县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 德化县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工作情况表

3. 货物装载源头排查整治统计表

附件 1

德化县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林亮国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邓世昌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玉珊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贵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柯建明 泉莆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大队长

成 员：曾逸升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曾昭良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杨志鹏 泉莆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交管中队中队长

徐财金 县教育局副局长

苏玉卿 县工信商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黄华程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戴志海 县消防救援局行政执法人员

陈友福 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臻皓 县气象局副局长

陈祥文 公路分中心分副主任

刘俊卿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
大队长

吴友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仁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建飞 县水利局副局长
王德昌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四级主任科员
陈建平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叶晓秋 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自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苏双魁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大队大队长
蒋世渊 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干部

专班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郑柏颖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县交通运输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工作推进。县城管执法局、交警大队、高速交警支队牵头指定1名业务骨干到专班集中办公，加强会商研判、联合巡查、协同执法；其他成员单位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和联络员定期召开协调调度会。整治期间，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其工作岗位的人员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县直有关单位：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泉莆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德化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公路分中心、消防救援局。
